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台湖派出所新建项目市政配套工程（道路开口等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湖派出所新建项目市政配套工程（道路开口等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51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72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